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廖良茂合同诈骗罪一案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20）苏 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判决书第二项确定：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 19.3297884095 亿元，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尼机电”或“公司”）。上述判决生效后，因被执行人廖良茂未履行该刑事判决涉财产刑部分的义务，南京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立案执行，并裁定（2020）苏 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涉财产刑部分指定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栖霞法院”）执行。关于廖良茂合同诈骗罪一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《康尼机电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栖霞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苏 0113 执 2408 号之二】。

一、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

栖霞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裁定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涤除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昕科技”）在廖良茂、田小琴、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共计 40,901,631 股康尼机电股票（廖良茂 17,395,070 股、田小琴 3,514,535 股、众旺昕 19,992,026 股）设定的质押；

2、将廖良茂持有的 17,395,070 股康尼机电股票、田小琴持有的 3,514,535

股康尼机电股票、东莞市众旺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 19,992,026 股康尼机电股票变更登记至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法院已启动上述股票的执行程序,执行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跟踪后续执行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